公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王曉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wang0617@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4611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各1份

主旨：本處辦理「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新增維護通道之審查標準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業於104年10月2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詳附件）。

二、本處已配合修正「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之內容，並公布於市民e點通，請貴公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利推動相關申請及審查業務。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含附件）

處長陳世浩



| 理事長 | 會務[illegible] | 秘書[illegible] | 主任秘書 | 秘書長 | 秘書長 | 承辦人 |
|---|---|---|---|---|---|---|
| | | | | | | |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4年11月20日
2600

法規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西南區
承辦人：王曉雯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2654
傳真：02-27203351
電子信箱：da_wang0617@mail.taipei.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水下字第1046111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各1份

裝

主旨：本處辦理「公私部門申請建築物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委託審查工作」，有關新增維護通道之審查標準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業於104年10月2日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詳附件）。

訂

二、本處已配合修正「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之內容，並公布於市民e點通，請貴公會儘速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以利推動相關申請及審查業務。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雨水下水道工程科（含附件）

線

處長陳世浩

#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以下簡稱水利處)。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維護通道，指供維護人員或機具通行至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之通道。

第四條　維護通道設置寬度及高度應分別在0.九公尺及一.八公尺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設置寬度及高度均應達三.五公尺以上，且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

一　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三0立方公尺以上。

二　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0公尺。

三　其他經水利處認定。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公私部門申請施作公共排水設施送審案件
# 實質審查紀錄表(表二)

※反灰欄位申請時無須填寫※

收件日期：
收件編號：

※本案水利處收件日為___年___月___日，已於___年___月___日進入實質審查程序。
※交辦審查單位_____
※本案如需退回補正或作出退件之結論，審查單位應立即知會下列聯絡人員：
1.水利處承辦人：_____，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分機_____
2.排水計畫承辦技師：_____，電話：_____

審查單位簽收：

簽收日期：

| 建(雜)照號碼 | 申請案件名稱 | 案件來源 | 案件類型(可複選) |
|---|---|---|---|
| 字第　　號 | | □建照協審案件<br>□建照以外其他機關送審案件<br>□一般民眾申請案件<br>□退件重新申請<br>□辦理變更設計<br>□曾經申請與本次類型不同之審查且須合併查驗<br>（類型：_____，前次已繳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A 自費開闢計畫道路排水系統<br>(道路長度：　　m)<br>□B 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等<br>(排水長度：　　m)<br>□C 鄰接山坡地<br>(道路長度：　　m)<br>□D 流出抑制設施<br>(基地面積：　　m2) |

| 第 1 次退回補正 | 第 2 次退回補正 |
|---|---|
| □本案於___年___月___日第 1 次退回，並限期於___年___月___日前補正送回。<br>設計單位簽收：_____ | □本案於___年___月___日第 2 次退回，並限期於___年___月___日前補正送回。<br>設計單位簽收：_____ |
| □本案於___年___月___日第 1 次補正送回。<br>設計單位簽認：_____<br>審查單位簽收：_____ | □本案於___年___月___日第 2 次補正送回。<br>設計單位簽認：_____<br>審查單位簽收：_____ |

| 實質審查項目總表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 1. 現有雨水下水道或排水設施之調查及測量結果無明顯不符（見受託審查單位確認排水現況工作底稿） | □符合□不符 | |
| 2. 相關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流量經過合理計算 | □符合□不符 | |
| 3. 符合下列標準及技術規範（請參見檢核表） | □符合□不符 | |
| (1)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2)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3)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4)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5)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6)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 □符合□不符□免檢核 | |
| 4. 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與既有排水設施或雨水下水道之施工介面已妥善設計 | □符合□不符 | |

實質審查結論：
□本案經過　　次審查，認為符合上述規範，工程內容尚稱合理，建議通過。
□本案經過　　次審查，認為不盡符合上述規範或工程內容未盡合理，建議退件。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排水報告內容審查 | | 水利處行政審查(有無檢附) | 審查單位覆核 |
|---|---|---|---|
| (一) 地理位置圖 | □已確實檢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二)地籍配置圖(附地籍圖謄本) | □已確實檢附。<br>□符合申請基地範圍。<br>□涉及他人土地已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三)基地附近排水系統現況圖 | □已確實檢附。<br>□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br>□有標示周邊排水系統尺寸、流向、坡度。<br>□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渠頂及渠底標高。<br>□現有雨水下水道或排水設施之調查及測量結果無明顯不符。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四) 基地現況照片 | □已確實檢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五)建築物一樓核准平面圖(附建照影本) | □已確實檢附。<br>□非屬建照案件，已檢附核准道路範圍圖。<br>□於建照核准前送審,則免附件照影本,但仍需附一樓平面圖。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六)排水系統平面設計圖 | □已確實檢附。<br>□有標示道路高程。<br>□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br>□已配置維護通道。<br>□有標示排水系統尺寸及流向。<br>□有標示每一條排水設施樁號。<br>□每一條排水設施(直線部分)至少兩點標示渠頂及渠底標高。<br>□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七)排水系統縱斷面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br>□有標示樁號、坡度、溝頂底坡度、溝頂底高程及道路中心樁高程。<br>□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br>□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雨水流出抑制設施各部標高(含進水管及放流管高程)。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八)排水系統橫斷面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br>□周邊設施相對位置有完整呈現。<br>□已核對建築線位置並標示清楚。<br>□比例尺清楚且足以辨識。<br>□已核對鋪面厚度及路拱坡度。<br>□與既有排水設施之施工介面經過妥善設計。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依設施高程設計起抽及停機水位 (建議起抽後至少運轉15分鐘以上方停機設計，於報告內呈現)<br>□檢附抽水機運轉機制流程圖及機組運作方式(於報告內文呈現，非機械抽排者免附) 。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九)排水系統各部詳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 | |
|---|---|---|---|
| | □已附個設施標準圖。 | |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雨水流出抑制設施進水管高程及放流管高程。<br>□溢流措施高程。<br>□進水口設蝶閥、電磁閥或浮球閥等，出水口設逆止閥等設施。<br>□放流口位置儘量設計於設計水深以上，且須切齊溝緣不得突出。<br>□流出抑制設施皆須設有清掃孔或爬梯等維管設施。<br>□自行維護設備不得置於公共排水設施之內。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十)排水系統集水區分析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檢附基地內建築排水配置圖並示意鄰地排水處理。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 3.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br>□已標示新設改道或廢止後影響範圍。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 4.鄰接山坡地檢核項目<br>□調查至山坡地集水範圍。<br>□檢附高程地形圖，集水區排水流向正確，集水區漫地流可自然匯入至截水溝。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十一)道路設計指示標高及水準點(附建築線指示圖)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br>□有附指示標高。<br>□無開闢道路免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新闢道路檢核項目<br>□新工處核准新闢道路平面圖及綜、橫斷面圖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十二)水理計算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br>□設計尺寸有完成表示。<br>□已檢核坡度。<br>□已檢核流量。<br>□已檢核流速。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水理檢核(含進水管及放流管水理檢核)。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 3.鄰接山坡地檢核項目<br>□雨水經由圍牆開設之過水洞進入截水溝，過水孔應以孔口或堰計算水理。<br>□區外計畫水位不影響排水安全。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 4.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br>□若涉斷面尺寸2M以上排水幹線，須以SWMM或本處認可之方式檢核水位，相關邊界參數得由本處提供參考。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十三)其他(包含切結書等) | 1.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臺北市基地開發保水量計算表。<br>□臺北市基地開發逕流量排放計算表。<br>□抽水機型錄(非機械排放者免附)。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 | | |
|---|---|---|---|
| | 2.排水設施新設改道或廢止檢核項目<br>□若涉及公共設施結構交由本府接管且無法採用現行標準圖者，檢附結構安全計算及技師簽證。 | □有□無<br>□非此類別 | □符合<br>□不符<br>□非此類別 |
| (十四)基地內排水配置圖說 | 1.一般性檢核項目<br>□已確實檢附。 | □有□無 | □符合<br>□不符 |
| | 2.流出抑制設施檢核項目<br>□基地內之雨水逕流皆須導入雨水流出抑制設施調節(如基地內有屬開放空間部分，且經檢討確實無法導入不得已逕自外排者，其保水量仍須算入而合併總排放量則須低於基地最大排放量)。 | □有□無<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排水報告內容審查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br>□需退回修正。 |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br>□需退回修正。 | □排水報告格式齊全且符合相關要求。<br>□需退回修正。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二、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br>（□免檢核，原因：＿＿＿＿＿＿＿＿＿＿＿＿＿＿） | 檢討內容<br>（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檢核 | 審查單位覆核 |
|---|---|---|---|
| 第三條　雨水下水道之計畫下水量、水力計算及流速規定如下：<br>一、計畫下水量規定依下列規定。但必要時，得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br>(一)以計畫逕流量設計雨水管渠。<br>(二)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之和，設計合流管渠。<br>二、管渠之水力計算採曼寧（Manning）公式<br>$V=\frac{1}{n}R^{\frac{2}{3}}S^{\frac{1}{2}}$<br>（　　）或庫特（Kutter）<br>$V=\frac{23+\frac{1}{n}+\frac{0.00155}{S}}{1+(23+\frac{0.00155}{S})\frac{n}{\sqrt{R}}}\times\sqrt{RS}$<br>），式中：V為流速（公尺／秒）；n為粗糙係數；R為水力半徑（公尺）；S為水力坡度（分數或小數）。<br>三、雨水管渠或合流管渠達計畫下水量時，最小流速為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為每秒三公尺。但其管渠材質或結構特殊者，不在此限。 | 1.本案計畫下水量為＿＿＿<br>□以計畫逕流量設計。<br>□以計畫逕流量及計畫最大時污水量之和，設計合流管渠。<br>□本案依排水區域之實際情況酌以增減。(說明：　　)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2.本案水力計算採用公式<br>□曼寧（Manning)公式<br>□庫特（Kutter）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本案雨水管渠或合流管渠達計畫下水量時，流速計算結果：V＝公尺／秒。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條　管渠種類及斷面規定如下：<br>一、採用瓷化黏土管、鋼管、鋼筋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強化玻璃纖維管、硬質塑膠管、預鑄或現場灌注鋼筋混凝土涵渠、潛盾管渠或其他可適用之管材，材質並應符合國家標準。<br>二、斷面形狀應採用圓形、矩形、馬蹄形或卵形。<br>三、最小斷面：<br>(一)雨水管渠及合流管渠之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br>(二) U型溝寬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深度(含出水高，不含溝蓋厚度)為四十公分以上，一公尺以下。<br>(三) 箱涵之寬、高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 | 1.本案管渠材質為＿＿＿＿＿，符合之國家標準為＿＿＿＿＿。 | □符合<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 2.本案管渠斷面形狀為□圓形□矩形□馬蹄形□卵形(可複選) | □符合<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 3.本案共有＿＿條管渠，每一條管渠型式及斷面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雨水管渠及合流管渠，設計管徑為＿＿公厘。<br>(2)U型溝，設計寬度為＿＿＿公分，設計深度為＿＿＿公分。<br>(3)箱涵，寬為＿＿公尺、高為＿＿公尺。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br>第五條　管渠之埋設位置、覆土深度、基礎及保護措施規定如下：<br>一、埋設於公共道路內或跨越鐵路、公路、河川、排水路、自來水管、瓦斯管、地下電纜及文化古蹟等公共設施者，其埋設位置及深度應先與各有關管理單位會勘協調。<br>二、最小覆土深度：<br>(一)圓形管應在七十五公分以上，鋼筋混凝土管應在五十公分以上。因地形限制，覆土深度不足時，應依第三款規定予以補強。<br>(二)箱涵無最小覆土深度限制。<br>三、基礎及保護措施：<br>(一)管渠依其材質種類、外壓荷重、土質狀況等施以砂、碎石級配、砂礫、枕墊或打樁等基礎。<br>(二)管渠之土壓或其他荷重超過其外壓強度時，應以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加強保護。<br>(三)管渠內面有磨損或腐蝕之虞者，應設適當之耐磨蝕裡襯或防蝕處理。 | 1.埋設位置及深度□是□否已與各有關管理單位會勘協調，協調情形＿＿＿＿＿ | □符合<br>□無須協調 | □符合<br>□不符<br>□無須協調 |
| | 2.本案共有＿＿條管渠，每一條管渠型式及設計覆土深度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圓形管，覆土深度為＿＿＿公分。<br>(2)鋼筋混凝土管，覆土深度為＿＿公分。<br>(3)箱涵，覆土深度為＿＿＿公分。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本案□是□否需設置基礎及保護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 |

| | | | |
|---|---|---|---|
| | 措施，每一處設置情形說明如下：_____。 | | □彈性處理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第六條　管渠接合及接頭材料規定如下：<br>一、管渠之接合：<br>(一)管渠之管徑變化或二支以上管渠匯合時，以設計水位或管渠頂部內緣齊平相交接合。<br>(二)地面坡度過大時，應以最大流速限制其埋設坡度，並於適當位置設消能設施。<br>(三)二支管渠匯合時，其中心交角之角度應在六十度以內；以曲線匯合時，其曲率半徑應大於管徑之五倍。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矩形溝渠以寬度作為管徑。<br>(四)梯形明溝及矩形溝渠寬度有變化時，應有漸變段連接，漸變段側牆線與原渠道側牆線之夾角進口處應小於二十五度，出口處應小於十二點五度。<br>二、管渠接頭材料應符合下列規定：<br>(一)可配合各種管渠之型式及尺寸。<br>(二)具水密性、防蝕性且不易變質。<br>(三)具充分彈性，以防止不均勻沉陷後發生斷裂。<br>(四)浸於水中亦易施工，完工後可立刻通水。 | 1. 本案共有___處管渠接合，每一處接合情形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第 1 處管渠接合情形：<br>(1)接合型式為□有管徑變化□二支以上管渠匯合□梯形明溝及矩形溝渠寬度有變化。<br>(2)接合設計已作下列考量(視需要增刪)：<br>□設計水位或管渠頂部內緣齊平相交接合。<br>□地面坡度為___ %，本案最大流速為_____，限制埋設坡度為_____，於____位置設消能設施。<br>□二支管渠匯合之中心交角之角度為_____度。<br>□本案管渠以曲線匯合，其曲率半徑為___ M，管徑為__ M。<br>□有設計漸變段連接，漸變段側牆線與原渠道側牆線之夾角進口處為_____度，出口處為_____度。<br>□其他考量，說明：_____。<br>第 2 處管渠接合情形： | □符合<br><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2. 本案管渠接頭材料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第七條　倒虹吸管設置規定如下：<br>一、下水道管渠跨越鐵路、公路、自來水管、瓦斯管、油管、河川、堤防、電纜及其他難以移設之構造物時，得設置倒虹吸管，並增設保護設施。<br>二、倒虹吸管設置二條以上平行管時，埋設位置應避免在橋臺、橋腳之正下方，設置地點地盤強度不足時，應予以基礎補強。<br>三、管內流速應大於其上游管渠內之流速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且最小流速應大於每秒零點九公<br>四、$\Delta H = S \times L + 1.5\frac{V^2}{2g} + r$ 公式如下：<br>式中：rH 為倒虹吸管之損失水頭(公尺)；S 為倒虹吸管內水流之水力坡降(分數或小數)；L 為倒虹吸管之長度(公尺)；V 為倒虹吸管內之流速(公尺／秒)；g 為重力加速度(九點八公尺／平方秒)；γ 為常數(通常取三－五公分)。<br>五、倒虹吸管穿越河川，其最小深度應在計畫河床或最深河床下二公尺以上。<br>六、倒虹吸管進出水井應設閘門或擋水板。<br>七、進出口形狀為喇叭形，其有影響水流、泥砂淤積等情況者，應在進出口處設排水、沉砂等設施。<br>八、倒虹吸管之最小管徑應在二百五十公厘以上。<br>九、穿越河流時應於護岸及明顯處設置標誌，明確註明管渠之位置、大小及埋設標高，穿越河床時應在上游設置適當之溢流設施。 | 1. 本案設置倒虹吸管之原因：_____，已設計_____之保護設施。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2. 本案倒虹吸管設置_____條平行管。<br>本案倒虹吸管埋設於_____。<br>本案倒虹吸管設置地點地盤強度為_____，□是□否予以基礎補強，補強情形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 本案倒虹吸管內流速為_____ m/s。<br>上游管渠內之流速為_____ m/s。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4. 本案倒虹吸管水頭損失為_____公尺。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5. 本案倒虹吸管□是□否穿越河川，其最小深度在計畫河床或最深河床下_____公尺。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6. 本案倒虹吸管□是□否進出水井，□是□否設閘門或擋水板。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7. 本案倒虹吸管進出口形狀□是□否為喇叭形，□是□否在進出口處設排水、沉砂等設施。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8. 本案倒虹吸管之管徑為_____公厘。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9-1 本案倒虹吸管□是□否穿越河流，如是，其設置標誌之情 | □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 | |
|---|---|---|---|
| | 形_____。<br>9-2 本案倒虹吸管□是□否穿越河床，如是，其設置溢流設施之情形_____。 | |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br>第八條　人孔設置規定如下：<br>一、下水道管渠在管渠起始點、管渠方向、坡度、管徑變化處、管渠會流點、管渠底部高程驟變或為量測流量、清理之需要，應設置人孔。<br>二、管渠直線部分，人孔設置之間距按清理、維修、管渠接合、施工作業長度等需要，依下表規定；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應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br>三、人孔為圓形或矩形，可採用場鑄或預鑄。<br>四、人孔入口上部應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其材質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且為平整、輕量設計，具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非法投棄異物及高度調整功能，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人孔蓋直徑應配合人孔入口內徑為六十公分以上。<br>五、人孔入口內徑最小為六十公分。入口深度大於五十公分時，內徑應漸增至九十公分，並應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br>六、人孔踏步每階間距三十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三十公分至四十五公分。<br>七、管內徑二千五百公厘以上之管渠，每隔五百公尺應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 1.□是□否依規定設置人孔。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彈性處理 |
| | 2.本案共有___條管渠，每一條型式尺寸及人孔設置間距檢核如下列：(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管內徑為____mm，人孔間距為_M。<br>(2)箱涵最小淨寬為____mm，人孔間距為_____ M。<br>(3)雙孔以上箱涵之人孔，□是□否分別設置並交錯排列。(□無此情形)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人孔為□圓形□矩形，採用□場鑄□預鑄。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4.人孔蓋<br>(1)人孔入口上部□是□否設不影響交通之人孔蓋。<br>(2)人孔蓋材質□是□否為鑄鐵或耐壓材料製成。<br>(3)人孔蓋□是□否為平整、輕量設計。<br>(4)人孔蓋□是□否具有防止濕滑、掉落、浮跳、輾壓噪音功能。<br>(5)人孔蓋□是□否具有非法投棄異物功能。<br>(6)人孔蓋□是□否具有高度調整功能。<br>(7)人孔蓋□是□否留設安裝開啟機具之孔口。<br>(8)本案人孔蓋直徑為_____公分。 | □符合 | □不符<br>□符合 |
| | 5.本案人孔入口內徑為_____公分。入口深度為_____公分<br>(1)內徑□是□否漸增至 90 公分。<br>(2)□是□否於直壁設置符合國家標準之人孔踏步。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6.本案人孔踏步每階間距為_____公分，最上一階之間距為為____公分。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7.本案管內徑為_____公厘，每隔500公尺□是□否設置機械清掃孔，且為平整設計。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第九條　合流制下水道雨水溢流井設置規定如下：<br>一、位置應接近放流水域，並依污水截流管之配置及放流水域之特性選定。<br>二、計畫溢流量等於該放流點處之計畫水量減去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br>三、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計畫污水量之三倍至五倍。<br>四、應設置出入口。 | 1.本案雨水溢流井位置□是□否接近放流水域，並依污水截流管之配置及放流水域之特性選定。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2.本案計畫溢流量為_____<br>該放流點處之計畫水量為_____<br>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本案污水截流管之設計流量為_____。本案計畫污水量為_____。 | □符合<br>□無此設施 | □符合<br>□不符<br>□無此設施 |

| 箱涵最小淨寬 | 最大間隔 |
|---|---|
| 1200mm 以下 | 100M |
| 超過 1200mm，2000mm 以下 | 150M |
| 超過 2000mm | 200M |

| 管內徑 | 最大間隔 |
|---|---|
| 600mm 以下 | 100M |
| 超過 600mm，1200mm 以下 | 150M |
| 超過 1200mm | 200M |

| | | | |
|---|---|---|---|
| | 4. 雨水溢流井□是□否設置出入口。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十條　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者，應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 | 1. 本案土地開發利用而增加之逕流量為_____，□是□否足以影響下游防洪及排水系統。□是□否設置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 | □應設置<br>□免設置 | □應設置<br>□免設置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第十一條　雨水調節池設置規定如下：<br>一、位置應依下游既設管渠、抽水站及排水承受水體等排水能力選定。<br>二、調節池設計之容量至少應採用五十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br>三、調節池容量之決定，應考慮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及設計集流時間等因素。<br>四、雨水調節池之構造為堰堤式、掘進式或地下式，應以重力方式放流。 | 1. 本案雨水調節池位置選定之考量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2. 調節池設計之容量採用_____年以上一次頻率之降雨強度，計算開發後之雨水最大逕流量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3. 本案調節池容量為_____，業經下列考量：<br>(1)本案開發前後逕流係數之改變情形為_____。<br>(2)本案下游排水設施之排水能力為_____。<br>(3)本案設計集流時間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4. 雨水調節池之構造為_____式，□是□否以重力方式放流。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br>第十二條　沉砂池設置規定如下：<br>一、沉砂池淤砂量之多寡依季節、地質及地表狀況變化，沉砂量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三十立方公尺估算。在山坡地開發施工期間，應以計畫開發面積每公頃二十立方公尺至一百五十立方公尺之沉砂量估算設置臨時沉砂池。<br>二、沉砂池無法設置處，得以包含沉砂容量之雨水調節池代之。 | 1. 本案沉砂池之沉砂量為_____，計畫開發面積為_____；本案在山坡地開發施工期間，臨時沉砂池之沉砂量為_____。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彈性處理 |
| | 2. 沉砂池無法設置處，□是□否以包含沉砂容量之雨水調節池代之。 | □符合□無此情形<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無此情形<br>□彈性處理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br>第十三條　雨水井及連接管設置規定如下：<br>一、雨水井：<br>(一)應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側溝或L型溝匯流點，並以連接管接入雨水幹支渠。<br>(二)為矩形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製，內寬為六十公分，井深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底部應設有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池，井蓋為鑄鐵或鋼筋混凝土製。<br>(三)得設置滲透雨水陰井或滲透管，以減低逕流量、增加地下水位。<br>二、連接管：<br>(一)應為鋼筋混凝土管或其他同等外壓強度之耐久性管渠。<br>(二)坡度保持百分之一以上，與本管之連接處應在本管之上半部。<br>(三)最小管徑為五百公厘。<br>(四)連接處之構造為叉管連接。 | 1. 本案雨水井設置情形如下：<br>(1)設置於道路內之道路側溝或L型溝匯流點，並以連接管接入雨水幹支渠。<br>(2)為矩形之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製，內寬為_____公分，井深為_____公分，底部設有__公分之沉砂池，井蓋為□鑄鐵□鋼筋混凝土製。<br>(3)設置□滲透雨水陰井□滲透管。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彈性處理 |
| | 2. 本案連接管設置情形如下：<br>(1) 採用鋼筋混凝土管或其他同等外壓強度之耐久性管渠。<br>(2)坡度為_____%，與本管之連接處在本管之上半部。<br>(3)管徑為_____公厘。<br>(4)連接處之構造為叉管連接。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彈性處理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設於私部門基地內之案件，得彈性處理**<br>第十四條　道路側溝設置規定如下：<br>一、U型側溝設置於道路二側，溝頂舖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應使流速符合第七條之規定。<br>二、進水口間距為四公尺至十公尺。<br>三、道路L型側溝橫坡最緩為十分之一，最陡為五分 | 1. 本案共有___條道路側溝，每一條設置情形檢核如下：(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第1條：設置於_____，溝頂舖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流速為_____，其上游側溝內之流速為_____，進水口間距為 | □符合<br>□彈性處理 | □符合<br>□不符<br>□彈性處理 |

| | | | |
|---|---|---|---|
| 之一。 | 公尺。道路L型側溝橫坡為_____。<br>(2)第2條：設置於_____，溝頂鋪以預鑄溝蓋板，底槽為半圓形，溝底縱坡流速為_____，其上游側溝內之流速為_____，進水口間距為__公尺。道路L型側溝橫坡為_____。 | □符合<br>□彈性處理 | |
| 第十五條　排放口設置規定如下：<br>一、放流水之流速不得妨礙航行、影響附近構造物及造成沖刷。<br>二、排放口之底面高程應高於河海湖泊等承受水體之最低水位。<br>三、排放口低於外水位者，應設置自動控制式閘門及備用之手動式閘門或擋水板。 | 1.□本案放流水之流速為_____。<br>2.□本案排放口之底面高程為_____，承受水體之最低水位為_____。<br>3.□是□否設置自動控制式閘門及備用之手動式閘門或擋水板。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三、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br>(□免檢核，原因：＿＿＿＿＿＿＿＿＿＿＿＿＿＿＿＿) | 檢討內容<br>(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檢核 | 審查單位覆核 |
|---|---|---|---|
| 二、本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計畫逕流量應依相關條件估算，若面積小於一百公頃者，可採用合理化公式計算之；若面積超過一百公頃時則需將集水區分割為數個小於一百公頃之小區域，並採用合理化公式及其他逕流推估法一種以上計算之，並在比較推估結果後，選取其最大逕流量作為設計使用。<br><br>其中各項設施之設計重現期規定如下：<br>1. 平原地區排水系統：五年<br>2. 山坡地社區開發排水系統：十年<br>3. 雨水調節池：二十年調節至五年<br>4. 抽水站外水位：十年<br><br>配合各重現期之降雨量強度參考公式，如下表：<br><br>降雨類型 / 重現期：五年 / 十年 / 二十年<br>暴　雨：$8606/(t+49.14)$ / $346.3/t^{0.330}$ / $363.7/t^{0.337}$<br>颱風雨：$4867/(t+48.3)$ / $6649/(t+55.4)$ / $227/t^{0.294}$<br><br>式中 t 為降雨延時，以分鐘計並假設與集流時間相同。降雨強度之單位為每小時公厘。 | 1. 本案集水區面積為＿＿＿公頃，逕流量計算方式為＿＿＿。<br>2. 本案設施類型為＿＿＿，設計重現期採用＿＿＿年。<br>3. 本案降雨量強度採用如下：<br>暴　雨：＿＿＿＿每小時公厘。<br>颱風雨：＿＿＿＿每小時公厘。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三、暴雨時逕流係數如下表數值，如無特殊情況採用中值計算。<br><br>使用分區 / 逕流係數：範圍值 / 中值<br>商業區：0.70~0.93 / 0.83<br>車行地下道：0.70~0.93 / 0.83<br>混合住宅區：0.66~0.89 / 0.79<br>工業區：0.56~0.78 / 0.67<br>機關學校：0.50~0.72 / 0.61<br>公園、綠地：0.46~0.67 / 0.56<br>機場：0.42~0.62 / 0.52<br>農業區：0.30~0.50 / 0.38<br>山區：0.55~0.75 / 0.6<br><br>颱風雨時逕流係數，不分土地使用情況，一律採用0.九五。 | 1. 本案使用分區為＿＿＿＿＿＿<br>2. 本案暴雨時逕流係數採用＿＿＿<br>(本案因有＿＿＿＿之特殊情況，故不採用中值計算)<br>3. 本案颱風雨時逕流係數採用＿＿＿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四、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起始集流時間應考慮最小單位排水區之土地表面特性，溝寬六十公分以下U型溝採用五分至十分鐘，幹、支渠採十分至十五分鐘計算。 | 1. 本案雨水下水道設施之起始集流時間採用＿＿分鐘，考量內容勾選如下：<br>□本案最小單位排水區之土地表面特性為＿＿＿＿。<br>□本案屬溝寬60公分以下U型溝。<br>□本案屬幹、支渠。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 | 1. 本案抽水站之設計抽水容量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 | | |
|---|---|---|---|
| 五、抽水站之設計抽水容量應以五年重現期颱風雨之雨水逕流量計算。但下列情況應以五年重現期暴雨逕流量計算：<br>（一）抽水站引水幹管集水區域內都市計畫所擬訂之最低地盤高程如低於出口河川平均高潮位或出口擬排入之幹渠計畫水位或河川常水位加上自該最低點至出口所需之水力坡降時。<br>（二）擬排入河川之洪峰到達該抽水點之時間短於三小時。 | 為_____，係以五年重現期□颱風雨□暴雨之雨水逕流量計算。<br>2. 經檢討本案抽水站引水幹管集水區域內都市計畫所擬訂之最低地盤高程為_____，出口河川平均高潮位為_____，出口擬排入之幹渠計畫水位為_____，河川常水位加上自前開最低點至出口所需之水力坡降為_____。擬排入河川之洪峰到達該抽水點之時間為____小時。 | |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六、以計畫逕流量設計之雨水管渠（涵），其計畫逕流量得依排水區域酌增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餘裕量。 | 1. 本案共有___條雨水管渠（涵），每一條計畫逕流量及餘裕量檢核如下：(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第 1 條：計畫逕流量為_____，餘裕量為_____%。<br>(2)第 2 條：計畫逕流量為_____，餘裕量為_____%。 | □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無此設施免予檢核**<br>七、雨水管渠（涵）之出水高規定如下：<br>（一）溝寬六十公分以下U型溝以設計水深之百分之三十計，且不得小於二十公分。<br>（二）梯形、U型明溝其設計水深小於一公尺者，以三十公分計，水深大於一公尺者，以水深百分之二十計，且不得小於三十公分。<br>（三）箱涵以設計水深百分之十計。 | 1. 本案共有___條雨水管渠（涵），每一條出水高檢核如下：(如有需要可編號或註明路段位置或里程)<br>(1) 第 1 條：U型溝(位於_____，共_____公尺)，溝寬為_____公分，設計出水高為_____公分。<br>(2) 第 2 條：梯形、U型明溝(位於____，共____公尺)，設計水深為_____公尺，設計出水高為_____公分。<br>(3) 第 3 條：箱涵(位於_____，共_____公尺)，設計水深為公尺，設計出水高為_____公分。 | □符合<br>□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雨水下水道設施規劃設計規範**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四、臺北市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免檢核，原因：＿＿＿＿＿＿＿＿＿＿＿＿＿＿＿＿）<br>四、維護通道設置寬度及高度應在0.九公尺及一.八公尺以上。但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設置寬度及高度均應達三.五公尺以上，且地面容許載重不得低於十七公噸：<br>（一）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達三0立方公尺以上。<br>（二）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達一公尺以上，且其長度超過二0公尺。<br>（三）其他經水利處認定。 | 檢討內容<br>（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br>檢核如下：<br>1. 本案維護通道設置寬度為＿＿＿公尺，高度為＿＿＿公尺，地面容許載重為＿＿＿公噸。<br>2. 本案雨水調節池及沉砂池之設施，容量為＿＿＿立方公尺。<br>3. 本案雨水箱涵及管涵之內徑為＿公尺，長度為＿＿公尺。 | 承辦技師檢核<br>□符合 | 審查單位覆核<br>□符合<br>□不符 |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 臺北市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兩水下水道及其附屬設施維護通道設置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五、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兩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br>（□免檢核，原因：＿＿＿＿＿＿＿＿＿＿＿＿＿＿＿＿） | 檢討內容<br>（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檢核 | 審查單位覆核 |
|---|---|---|---|
| 第五條<br>基地開發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br>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山坡地建築開發案件，並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br>二、其他經水利處認定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排放量。 | 檢討結果：<br>本案基地開發符合＿＿＿＿，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 | □應設置<br>□得免設置 | □應設置<br>□得免設置 |
| 第六條<br>基地開發增加之雨水逕流量，透過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應符合最小保水量及最大排放量。<br>前項所指最小保水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留０．０七八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最大排放量以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０．００００一七三立方公尺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 | 1. 本案保水量為＿＿＿立方公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br>2. 本案排放量為每秒鐘＿＿＿立方公尺/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七條<br>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採用機械抽排者，為避免機組故障影響設施之安全，應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 | 本案雨水流出抑制設施□是□否採用機械抽排，□是□否設有備用機組及必要之溢流措施，其情形　　。 | □符合<br>□無須設置 | □符合<br>□不符<br>□無須設置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兩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
|---|---|---|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兩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兩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臺北市基地開發排入兩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六、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免檢核，原因：＿＿＿＿＿＿＿＿＿＿） | 檢討內容（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檢核 | 審查單位覆核 |
|---|---|---|---|
| 1. 基地設置雨水貯留設施之最小保水量體為 0.078m3/m2，其餘可貯留雨水量體大於 0.078 m3/m2 以上部分方得給予獎勵。<br>2. 各更新單元基地內設置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與接收基地外之雨水貯集滲透槽，若底部高程相同，原則上應可互通，以發揮最大效益。<br>3.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位置應以鄰接街廓側溝之下游端為優先考量。<br>4. 為於暴雨期間發揮功效，所設置之雨水截留進水管之總流量，應能符合在 1.5 小時以下即能將貯留空間貯滿。<br>5.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尺寸，管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4 英吋、箱涵最小尺寸不得小於 10cmx10cm。<br>6. 各更新單元設置雨水截留進水管高度應距溝蓋下緣至少 20cm，且各進水口間距至少間隔 1m，以確保側溝結構安全。<br>7. 於側溝截流處應設置集水井，以利收集側溝雨水逕流。<br>8. 更新單元基地內各項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排放量總和，應符合最大排放量 0.0000173m3/s/m2 之基準。<br>9. 比照「臺北市市區排水審查」規定檢附相關縱、橫剖面圖及相關資料供水利處辦理檢核事宜。 | 逐項檢討如下：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以上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 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本排水報告已依**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都市更新單元分擔基地外之雨水逕流量檢核原則**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

| 七、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br>（□無流出抑制設施免檢核） | 檢討內容<br>（請依實際排水配置詳實檢討） | 承辦技師檢核 | 審查單位覆核 |
|---|---|---|---|
| 第三十五條　用戶應設置用戶排水設備，將雨水以重力流方式排入雨水排水區域內距建築基地最近之雨水下水道。 | 檢討如下：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三十六條　雨水管渠採用U型渠或LU型渠，依計畫逕流量設計其斷面；採用圓型管者，其設計規定如下：<br>排水面積（平方公尺）｜六百以下｜六百零一至一千<br>雨水管渠管徑（毫公尺）｜一百五十以上｜二百以上<br>前項雨水管渠排水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者，應依排水區域之計畫逕流量計算管徑；管渠非圓形者，以相當斷面積計算。 | 1. 本案排水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br>2. 本案管渠斷面尺寸為_____。 | □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三十七條　雨水管渠之流速採計畫逕流量核計時，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br>一、最小流速每秒零點八公尺，最大流速每秒三點零公尺。<br>二、埋設坡度百分之一以上。 | 1. 本案流速為每秒_____公尺。<br>2. 本案埋設坡度為_____%。 | □符合<br>□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三十八條　雨水管渠坡度偏大，造成流速過大時，應以階梯跌降，以垂直跌降三十公分、水平六十公分配置之。 | 1. 本案於設置跌水之情形_____。 | □符合<br>□無須設置 | □符合<br>□不符<br>□無須設置 |
| 第三十九條　雨水管渠應於起點及一定距離之直線、轉角或跌降處設置陰井或人孔。<br>同一管徑直線部分應設置人孔，其管徑六百毫公尺以下，最大間距為一百公尺。 | 1. 本案陰井或人孔設置情形_____，其設置間距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十條　雨水下水道之人孔設計，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 | 1. 本案人孔設計尺寸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十一條　雨水陰井設計規定如下：<br>內寬（公分×公分）｜適用範圍<br>四十×四十｜L型溝蓋版或S型溝蓋版上寬為二百五十毫公尺至三百毫公尺者使用。<br>五十×五十｜L型溝蓋版或S型溝蓋版上寬三百五十毫公尺者使用。<br>三十×四十｜U型溝內寬三百毫公尺以下者使用。<br>四十五×四十五｜U型溝內寬四百五十毫公尺以下者使用。 | 1. 本案雨水陰井設計尺寸為_____。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十二條　雨水陰井底部應設置十五公分以上之沉砂槽。 | 1. 本案雨水陰井底部已設置_____公分之沉砂槽。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十三條　雨水管渠進水口應以五至十公尺設置一處進水口或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以利雨水流入。 | 1. 本案雨水管渠進水口以_____公尺設置一處□進水口□格柵進水口，並以坡度向進水口處微降。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 第四十四條　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應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應有雨水標示。 | 1. 本案雨水人孔及雨水陰井之框蓋能承受車輛載重，框蓋有雨水標示。 | □符合 | □符合<br>□不符 |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証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承辦技師簽章：　　簽名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審查單位覆核結果：**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 --- | --- | --- |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本排水報告已依**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詳實檢討，經本單位確認符合規定。<br>□需退回修正。<br>□免檢核。 |

審查單位簽章：　　審查人員簽名：